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和《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即由形成和下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并出版正式文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指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和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工作按《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内容、时限和其他要求。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主管部门、技术管理单位、标准主编单位和标准出版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职责。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和各方责任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为根据，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有利于保护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三）有利于形成完整、协调的标准体系；

（四）有利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

（五）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相关方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具有先进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六）以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依据，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

（七）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可参照采用国外相关标准、技术法规；

（八）促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七条 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应根据第六条确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基本原则，结合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开展相关的调查、研究、咨询、论证、试验等工作。在充分掌握与标准有关的基本情况后，编制标准。

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和捏造数据。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编制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草案，并对项目计划草案征求意见、修改，确定项目计划；

（二）采用指定与竞标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对于相关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的项目，可采用竞标方式；

（三）向各项目承担单位下达年度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四）成立标准编制组，调研、咨询并编制标准制修订开题论证报告；

（五）标准制修订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六）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七）征求意见；

（八）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

（九）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和格式审查；

（十）编制标准报批稿，并将标准报批稿上报环境保护标准主管部门；

（十一）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

（十二）批准（注册编号）发布标准；

（十三）出版标准正式文本。

第九条 科技标准司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确定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编制、报批、下达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年度计划；

- (二) 主持标准开题论证会，审查开题论证报告；
- (三) 审查、批准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计划任务书和其他报表；
- (四) 检查、督促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
- (五) 审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相关材料；
- (六) 办理标准征求意见事宜；
- (七) 以会议或通信方式，主持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 (八) 委托标准技术管理单位对标准进行预审和格式、形式审查；
- (九) 办理标准的行政审查、批准（注册编号）、发布、交付出版事宜；
- (十) 受理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调整申请，审查项目调整方案；
- (十一) 标准的重大协调工作；
- (十二) 标准的行政解释工作。

第十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研究所）是标准的技术管理单位，其职责为：

- (一) 向科技标准司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
- (二) 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标准草案进行预审、形式审查和程序审查；
- (三) 协助科技标准司进行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向各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向科技标准司报告；
- (四) 标准信息网站及标准项目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五) 协助科技标准司及时向公众披露标准相关信息；

(六) 标准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主编单位）的责任：

(一) 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二) 根据制修订标准工作的需要，按计划任务书要求，按时开展相关的调研、咨询、研讨、实验、验证等工作，为标准制订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证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三) 按计划要求编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调查、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 汇总、处理各有关方面对标准提出的意见；

(五) 负责标准开题论证会、标准审议会的筹备和会务组织工作；

(六) 负责协助标准出版单位，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七) 按标准档案管理要求，负责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八) 对本单位编制标准的技术咨询、解释工作；

(九) 负责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保证其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是环境保护标准的指定出版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出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各类标准；

(二) 标准发布稿的排版、校对、印刷、发行工作；

(三) 在标准编制单位的协助下，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章 计划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可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标准制修订项目。

标准制修订计划应与法律、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相协调。

第十五条 标准的制修订计划项目工作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个别重大标准项目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三年。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间要求安排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应具有相关的技术能力，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由与控制对象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作为主编单位。

第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家财政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专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标准主编单位应加强对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科技标准司确定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项目和项目承

担单位，经批准后，科技标准司将下达计划的通知（格式见附件 1）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 2）《环境保护经费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等有关报表发各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标准主编单位根据标准年度计划的内容，填写《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任务书》和《环境保护经费申请表》一式三份连同开题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科技标准司。

科技标准司对标准主编单位报送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任务书》和《环境保护经费申请表》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将一份报表返回标准主编单位。标准主编单位在工作中应遵守已核准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任务书》和《环境保护经费申请表》。

第二十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年度项目计划进行，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在下列情况下，可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一）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计划项目不能适应这些变化的，可对计划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

（二）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出现不宜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计划项目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由于项目承担单位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而需要调整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填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调整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4），经原开题论证专家论证后，报科技标准司。经科技标准司批准，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调整方案继续进行制修订工作或停止标准制修订工作。

调整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获批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仍按原计划进行工作。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科技标准司发现与标准制订和实施的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不宜按原计划制订标准时,可对原计划项目进行调整或撤消,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对标准的编制工作全面负责,几个单位共同承担计划项目的,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加单位进行标准编制工作。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第二十三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后,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或召集各参加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组组长应为在职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标准编制组根据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内容和填报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讨论并编写开题论证报告。

开题论证报告应包括:

- (一) 标准主要内容、法律地位与作用、国内外有关情况及发展趋势;
- (二) 制定标准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依据;
- (三)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四)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 (五) 本单位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六) 合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七) 经费使用方案;

(八) 时间进度。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开题报告还应包括:

(一) 标准的控制对象与范围,包括行业或污染源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等;

(二) 行业背景情况、产业发展政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或目标;

(三) 国外相关行业或污染源控制立法与执行情况;

(四) 需要讨论确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科技标准司主持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代表审查开题论证报告,并形成审查意见。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编制组按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和制订标准的需要,应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收集并分析国内外有关文献、技术资料和研究报告等,拟订标准编写大纲。在六至十二个月内,应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国内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收集有关监测数据,进行必要的毒理学实验或采用现有的毒理学实验数据,对比分析其他国家的环境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提出环境质量标准草案,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说

明。

环境质量标准中应规定采用的污染物监测方法。

第二十七条 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要妥善地平衡和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应对相关行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掌握国家的环保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控制因子，根据行业主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排放污染物的特点，提出标准草案，并对标准中排放限值的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实施排放限值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等），预测行业的达标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应规定采用的污染物监测方法。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监测方法标准应采用普遍适用的监测技术和通用的、商品化的仪器、设备和试剂。标准中不得出现指定采用特定企业产品的内容，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品名称和商标，不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第二十九条 编制组对环境保护标准中提出的限制性规定、技术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抽样方案及其他需要进行试验的内容等，应进行必要的监测、检测、试验或验证，并编写试验、验证报告。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草案应经过五家以上实验室的验证并提供验证报告，验证所需样品和经费，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提供。

第三十条 主编单位应对所编制的标准的质量和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的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和研究报告。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地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编制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法律依据、编制原则、技术依据、调查结果等；
- (二) 本标准制修订项目列入计划的年度及下达计划文件号；
- (三)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及说明；
- (四) 修订现行标准的，应有与原标准技术或控制水平、主要参数的对比分析的内容；
- (五) 与国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水平对比和分析。
- (六) 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的，应说明采用的程度；
- (七) 与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关系，与其他现行标准或技术法规的关系；
- (八) 有关的调研报告；
- (九) 监测、检测、试验、验证报告及结论报告；
- (十) 实施本标准的经济、技术、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十一) 实施本标准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和实施成本分析；
- (十二)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建议；
- (十三) 标准制订工作过程报告；
-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经主编单位初审后，连同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电子文件报送科技标准司办理征求意见事宜。主编单位可同时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单位名单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科技标准司或委托标准所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完整性;
- (二) 主编单位在工作中执行计划的情况;
- (三) 制定标准的重大原则问题;
- (四) 其他问题。

第三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一般采取文件形式。科技标准司根据标准涉及的领域、行业、部门、组织和机构等,确定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起草并印发标准征求意见的文件(格式见附件5),与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一起发往有关单位,同时征求局内有关职能机构的意见。

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影响重大的标准,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公共传播媒介,向公众公布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时间为一至二个月。

在标准征求意见期间,科技标准司可视情况需要,采用召开标准征求意见会议和实地调查的方式,听取各有关方面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确定各种意见的处理方案,编写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6)。对有重大争议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科技标准司。科技标准司可视情况召开专题讨论会,进行协调,确定修改方案。对需要实验验证的内容,由编制组安排进行验证实验。

被征求意见单位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未回函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六章 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

第三十五条 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编制标准送审稿和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应在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基础上修改形成,其内容除包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的内容外,还应增加如下内容:

- (一) 标准征求意见工作情况及对征集意见的处理情况;
- (二) 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 征求意见会或专题讨论会纪要。

第三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经主编单位审查后,填写标准审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7),连同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的电子文件报送科技标准司。科技标准司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也可委托标准研究所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
- (二)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依据;
- (三) 与现行标准的协调、衔接、替代情况;
- (四)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
- (五) 标准的格式和体例。

科技标准司根据对标准的审查情况,决定是否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通知主编单位准备进行技术审查;对存在问题不适合进行技术审查的标准,科技标准司提出修改意见并通知主编单位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三十七条 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在特殊情况下或技术内容比较简单的标准也可采用信函审查的方式。

确定审查方式后,由科技标准司印发标准审查通知(格式见附件8)。

第三十八条 标准技术审查由科技标准司主持,根据标准的涉及范围和技术难度,确定参加技术审查的专家和部门代表名单,一般人数为十到二十人。标准技术审查应有有关科研、管理、生产、使用等方面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九条 主编单位负责标准技术审查的事务性工作,包括标准审议会的会务和函审的联络工作。

第四十条 采用审议会审查标准时,主编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七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十一条 标准审议会由科技标准司主持召开,参加审查的专家和部门代表组成标准审议委员会,负责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科技标准司指定审议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对标准的技术审查。

审议会标准审查程序:

(一) 编制组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编制工作过程、征求意见及对征集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做说明;

(二) 审议委员会委员对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进行质询;

(三) 审议委员会对标准送审稿的内容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委员会编写标准审议会纪要(格式见附件9)。

第四十二条 审议委员会应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审查结论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原则上应达成一致意见。审议会纪要要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并应包括对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查结论意见和修改建议。审议会纪要由审议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

对不予通过的标准,审议委员会应在审议会纪要中提出具体的理由和修改、完善的工作建议。

第四十三条 对标准进行函审的,主编单位应在表决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函审表决单(格式见附件10)发给参加审查的人员。

返回的表决单由标准研究所收集、汇总和处理。表决结束后,标准研究所根据表决情况,填写函审结论表(格式见附件11)。对函审的标准,以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表决无效,应重新组织审查。

函审结束后,标准研究所将函审结论报告科技标准司,同时通知主编单位。

第四十四条 涉及国际贸易的标准,按WTO/TBT协议和有关规定办理向WTO成员国通报事宜。

第七章 编制报批稿和报批

第四十五条 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在一个月內,编制组应对标准

的审查结论和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的讨论,根据审议会或函审确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编制标准的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报批说明。报批稿编制说明除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的内容外,还应增加标准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和审议会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标准报批说明应简要叙述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和程序、标准的实施成本和效益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

第四十六条 主编单位填写标准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2),将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连同电子文件报科技标准司。

第四十七条 科技标准司对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的内容进行审核,或委托标准研究所进行预审。审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标准审查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 (二) 标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 (三) 标准的实施条件和预期效益。

第四十八条 科技标准司可根据制定标准的目的和实施标准的需要,要求主编单位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八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第四十九条 按标准类别和效力差异,标准采用两种程序进行行政审查,即技术法规审查程序和标准审查程序。

第五十条 对下列依法强制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审查,适用技术法规审查程序:

(一) 国家大气、水、土壤、声、振动、核辐射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标准;

(二) 国家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四) 国家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控制标准;

(五) 其他具有技术法规性质,涉及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制度的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第五十一条 技术法规审查程序为:

(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专题会议审查标准;

(二) 根据专题会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修改;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查标准;

(四) 根据局务会议审查结论修改标准;

(五) 批准、发布标准。

局长专题会议和局务会议审查标准时,由科技标准司或标准主编单位做标准编制工作报告。标准研究所有关人员和标准编制组成员可列席会议。标准经总局局务会审查通过后,由科技标准司办理标准的批准、发布事宜;对未通过审查的标准,由科技标准司通知主编单位修改后,重新报批。

第五十二条 除第五十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外,其他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标准的指导性标准的行政审查,适用标准审查程序,包括:

(一) 环境保护名词、术语、符号、代码标准;

(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三) 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 (四) 各种技术指南;
- (五) 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六)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 (七) 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原则和方法;
- (八)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
- (九) 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方法;
- (十) 化学物质评估测试登记技术规范;
-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规范;
- (十二)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要求;
- (十三)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技术规范;
- (十四) 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技术规范;
- (十五) 环境监测仪器技术要求;
- (十六) 污染源调查技术规范;
- (十七) 城市环境质量综合考核指标;
- (十八) 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标准;
- (十九) 环境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方法标准;
- (二十) 其他标准。

第五十三条 科技标准司根据第五十二条所列各类标准的复杂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标准行政审查的方式。

对于技术内容比较简单、没有重大分歧意见、适用范围较小的标准，采用会签审查程序，由科技标准司提出审查意见，会签有关业务司（厅）后，办理批准、发布事宜。

对于技术内容比较复杂、分歧意见较大、对管理和执法工作有较

大影响的标准，采用会议审查程序，将标准提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专题会议审查。

第五十四条 标准通过技术法规审查程序和标准审查程序审查后，科技标准司办理标准的批准、发布事宜。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发布公告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后，送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会签、对标准编号后发布（文件格式见附件 13）。

其他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格式见附件 14）。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环境保护标准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五条 标准正式文本的出版、发行工作，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负责。标准发布后，应在六十天内完成标准出版工作。

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由主编单位负责处理。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改动的，应由主编单位报科技标准司批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按环境保护标准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标准制订过程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一个月内将标准归档材料送科技标准司。

归档的内容包括：

-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和开题论证会审查意见；
- （二）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 (三)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四) 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 (五) 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 (六) 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各种批文(复印件);
- (七) 参照采用的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国际标准原文文本和中文译本;
- (八) 标准研究报告;
- (九) 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 (十) 归档材料清单。

第五十七条 标准正式发布后,由科技标准司向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人员发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证书》(格式见附件 15)。

各类标准中,均不署起草人员的姓名。

第五十八条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出现不能按计划进度要求进行工作的,主编单位应及时向科技标准司书面说明情况。科技标准司可委托标准研究所与主编单位联系,了解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情况。

对于不能按计划进度要求进行工作又未及时向科技标准司书面说明情况的,科技标准司视情况发文通知主编单位予以督促。情节严重者,终止其标准制修订任务,收回标准工作经费,并取消今后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资格。

第五十九条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封面、前言格式见附件 16、附件 17,正文部分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编写格式要求。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环办[20□□] □□号

关于下达 20□□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及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环境保护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现将 20□□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及经费下达给你们，请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附件：20□□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0□□年□□月□□日

主题词：环保 标准 计划 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年□□月□□日印发

附件：

20□□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统一编号	标准名称	编制单位	总经费	年度经费	完成时限（年）	备注
本年度新立项项目							
增补经费项目							
				合计			

附件 2：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任务书格式

项目统一编号：

计划年度：

序号：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计划任务书

标 准 名 称 ： _____

编 制 单 位 ：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起 止 时 间 ： 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制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本计划任务书应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年度制修订项目计划为依据，标准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内容、完成时限、总经费、年度经费等要与计划一致。

二、“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应包括调查、收集文献资料、试验、测试、方法标准验证、样品标准研制与定值、标准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等项工作。

三、“拟提交成果”是指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含有关调研、验证、定值、测试报告等）。

四、“工作基础条件”指已完成的相关科研成果、具备的仪器设备条件。

五、“时间进度”要明确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时间。

六、本计划任务书填写一式三份（可复印），由主编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后返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七、本计划任务书电子文本可在中国环境保护标准网站（www.es.org.cn）下载，填写时不得改变格式。

-
- 一、标准主要内容、作用、国内外有关情况与发展趋势；
 - 二、制定标准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依据；
 - 三、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四、拟提交的成果
 - 五、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 六、合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 七、经费使用方案
 - 八、时间进度

编制（主编）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编制（主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司 长：

年 月 日

（盖章）

收款单位（主编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编单位信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话（含区号）：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附件 3：环境保护经费经费申请表格式

编号： 司 号

环境保护经费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协作单位 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司 处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安排

项目预算安排(按具体费用开支项目编列并对每项另附详细文字说明
单位：万元)

- 1、劳务费
- 2、设备购置费
- 3、会议费
- 4、差旅费
- 5、租赁费
- 6、材料费
- 7、其他费
- 8、合计

承担项目单位：

负责人：

项目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收款单位开户名称：

收款单位帐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按项目进度拨款计划：

序号	年月日	金额
----	-----	----

1、

2、

3、

4、

5、

6、

7、

8、

经办人签字：

签章（司）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司长签字：

附件 4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调整申报表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调整申报表

计划项目名称			
下达计划年度		下达文件号	
项目序号			
主编单位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编单位签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意见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环办函[20□□]□□ 号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XXXX 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我局决定制定国家环境保护标准《XXXX 标准》。目前，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印发给你们，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返回我局科技标准司。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联系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

附件：

- 1、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 2、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回复表
- 3、《XXXX 标准》（征求意见稿）
- 4、《XXXX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年 月 日

主题词：环保 XX XX 标准 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回复表（格式）

征求意见标准名称：

标准条款 编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

其他意见：

提出意见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 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附加说明：征求意见简要情况概述，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单位的名单（包括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内设机构）

和数量、回函提出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单位数量、征求意见期间未回函单位名单和数量等）。

附件 7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审议建议书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审议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审议形式	☐ 会议审查 ☐ 信函审查		
审议时间			
审议地点			
联系人		电话（含区号）	
主编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科技标准司审核意见	经 办 人：		
	处 长：		
	司 长：		

附件 8 审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通知格式

1、标准审议会通知：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关于召开《□□□□□□标准》审议会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我局下达计划制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标准》已完成送审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我司决定召开标准审议会对该标准进行技术审查，请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年 月 日，会期□天

二、会议地点：

三、联系人：

四、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会议食宿费用由会议承办单位负责，与会人员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标准审议委员会名单（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年 月 日

2、函审标准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审查《□□□□□□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我局下达计划制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标准》已完成送审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我司决定以信函方式对该标准进行技术审查，现将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发给你们，请派有关人员参加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现就标准函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与表决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二、函审组织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

三、回函通信地址：

三、联系人

四、联系电话：

附件：1、标准审议委员会名单

2、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函审表决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年 月 日

主题词：环保 标准 审查 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9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审议会纪要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审议会纪要

送审标准名称			
主持审查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标准主编单位			
审议会议召开时间		地点	
审议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副主任委员（签名）：			

标准审议委员会名单

[illegible]

管理部门和单位代表名单

[illegible]

附件 10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函审表决单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函审表决单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函审表决单总数		本单编号	
本单发出日期		表决截止日期	
表决意见（是否同意标准的内容）			
☐ 同意 ☐ 同意，有修改建议或意见 ☐ 不同意，但如采纳建议则同意 ☐ 不同意 ☐ 放弃表决			
修改建议或意见（可另附纸）：			
函审人（签字）：		函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1、表决意见选项只能选一种（在框中划“√”），选择一种以上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 2、在截止日期前未返回的，按弃权处理。

附件 1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函审结论表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表决情况： 发出函审表决单总数： 返回函审表决单总数： 表决“同意”的单数： 表决“不同意”的单数： 表决“弃权”的单数：		
函审结论：		
主编单位：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单位：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参加函审人员名单（略）

附件 1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申报表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申报表

标准名称			
项目计划文号			
标准类别	☐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 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申报材料清单：			
主持标准审查单位			
标准主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主编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年 第□□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标准》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1、□□□□□□标准 （XX□□□□□□-20□□）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自 20□□年□□月□□日开始实施。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1、□□□□□□标准 （XX□□□□□□-20□□）

.....

特此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年 第□□号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标准》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1、□□□□□□标准 （XX□□□□□-20□□）

.....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自 20□□年□□月□□日开始实施。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1、□□□□□□标准 （XX□□□□□-20□□）

.....

特此公告。

编号：环标 20□□ - □□ -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证书

姓 名：

标准名称与编号：

标准编制单位：

标准编制组成员：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年 月 日



附件 16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法规（标准）封面和前言参考格式

ICS
Z

GB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20□□

代替 GB□□□□□-19□□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20□□-□□-□□发布

20□□-□□-□□实施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简述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采用……（简述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的来源）。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明确本标准与现行其他标准的替代关系）。

……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0□□

代替 HJ/T□□□□□-19□□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20□□-□□-□□发布

20□□-□□-□□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简述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采用……（简述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的来源）。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明确本标准与现行其他标准的替代关系）。

……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